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49號

原告 吳德郎
訴訟代理人 許正次律師
鄭道樞律師
被告 王昌祺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2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羅婉燕